
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朔应急发〔2024〕183号
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4年6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《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4〕69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，按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进行裁量，对本《裁量权基准》第二十一条不设阶次划分的情形的，在执行自由裁量过程中，按照以下原则执行。

一、对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的，执行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进行裁量的同时，按照《山西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1〕260号）再进行细化裁量。

二、对本《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违反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，按照1万元执行。

三、对违反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的，按照2万元执行。

2023年6月28日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10日印发